

上海外国语大学工会关于发放慰问、补助的实施细则

(2019年11月25日经校帮困工作会议讨论修订通过)

为贯彻落实全总《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和上海市总工会下发了《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印发〈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工总财〔2018〕96号)的精神,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实施细则的制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等中央、上海市有关规定,在规范学校工会经费收支行为的前提下,充分体现工会经费更好地为教职工服务的功能。

实施细则坚持“求真务实、遵纪守法、依法获取、经费独立、预算管理、服务职工、勤俭节约和民主管理”的原则,使工会经费管理更加规范有效,更好的为教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让工会经费更好的惠及广大教职工,不断增强凝聚力、向心力。

二、慰问发放实施细则

(一) 生日慰问

内容和标准:本校在职在编在岗教职工生日当月,校工会按每人300元标准购买并发放生日券,进行生日慰问。

程序:统一招标、采购,由部门工会负责人到校工会领取后,发至本部门教职工。

(二) 节日慰问

内容和标准:本校在职在编在岗教职工可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的实物慰问,年度人均慰问额度在上海市总工会规定的标准限额内执行。

程序:统一招标、采购和各部门工会分别采购相结合。

(三) 劳模、先进工作者慰问

逢五一、元旦发放慰问金,每年两次,每次1500元。

(四) “十必访”慰问

内容和标准:

1. 教职工结婚,500元实物慰问;
2. 教职工本人或妻子在规定范围内生育,500元实物慰问;
3. 教职工患病住院,依据出院小结,可享受500元现金慰问,另可享受200元实物慰问;

4. 教职工患病住院手术，依据相关手术证明，可享受 800 元现金慰问，另可享受 200 元实物慰问；

5. 教职工光荣献血，200 元实物慰问；

6. 教职工退休，500 元纪念品慰问；

7. 教职工五十岁及以上逢十生日，500 元实物慰问；

8. 教职工遇到重大突发性事件，依据部门证明，可享受 800 元现金慰问；

9. 教职工本人亡故，1000 元现金慰问。另可购不超过 200 元的实物(花圈)；

10. 教职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亡故，1000 元现金慰问。另可购不超过 200 元的实物(花圈)。

程序：上述“十必访”均由部门工会具体实施，在事件发生一年之内进行慰问。同一事件，只享受一次慰问，慰问额度就高不就低。

（五）文化活动慰问

内容和标准：组织教职工参观展览，观摩电影、戏剧、歌舞、体育赛事等，校工会按每人每年 300 元标准购买并发放文化活动券，进行文化活动慰问。

程序：统一招标、采购，由部门工会负责人到校工会领取后，发至本部门教职工。

（六）其他慰问

1. 在高温、寒冷、雾霾等极端天气情况下，基层工会可开展一线教职工慰问活动，购买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雾霾用品以及食品饮料。

2. 年节寒暑假，重点对劳模工匠、先进模范，重点学科和骨干带头人、派驻挂职干部、坚守岗位一线教职工等进行走访慰问。

3. 工会加强日常对教职工的关心，了解教职工的切实需求和实际困难，及时进行慰问，逐步推动实现送温暖日常化、经常化、常态化。

4. 以上慰问费用按照合理、适度原则予以安排，经相关民主程序制定。

三、重大病及帮困补助发放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1. 重大病慰问

在职教职工本人患市职工保障互助会认定的重大疾病，并获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重大病理赔或女性特种重病理赔的困难职工。

2. 帮困补助慰问

（1）教职工本人患病或住院治疗，家庭经济确有困难者；

(2) 教职工家庭成员患重病或住院治疗，个人承担难以承受的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困难者；

(3) 教职工直系家属因故死亡，家庭经济困难者；

(4) 教职工家庭因天灾人祸，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者；

(5) 教职工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地区生活水平，生活困难者；

(6) 家庭有特殊生活困难者。

(二) 补助标准：

1. 重大病慰问

每次补助 2000 元

2. 帮困补助慰问

甲级：每次补助 1200 元

乙级：每次补助 1000 元

丙级：每次补助 800 元

(三) 补助时间及程序

1. 教职工困难补助应从严掌握，除突发的特殊困难补助外，帮困补助原则上每学期一次（每年 6 月和 12 月审批和发放）；

2. 教职工本人如实提交相关申请或部门工会主动关心，提交相关申请；

3. 所在单位部门工会负责了解核实，部门工会主席确认后，报校工会办公室；

4. 校帮困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审批；

5. 补助款项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汇入申请人本人银行账户内。

四、附则

本实施细则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校帮困工作会议修订通过，即日起开始实施。其他制度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本实施细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外国语大学委员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